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57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林俊峰律師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報告或陳報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到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經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丙○○共同核對簽章開具之財產清冊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」，民法第109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此等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亦準用之，此觀民法第1113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相對人乙○○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514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指定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查閱上開裁定核閱無誤，堪認屬實。依前揭規定，相對人已受監護宣告，應與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丙○○共同將相對人之財產，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。然聲請人陳報之財產清冊未經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丙○○共同核對簽章，爰命聲請人應於收到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存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劉庭榮